



討論角度/判斷角度(眼鏡)

1.價值論: 設身處地分析, 此情, 此地, 此境下分析, 以判斷是否道德

內在價值: 本身有其價值

工具價值: 某事作手段, 導向好事物

(+ve) 珍惜生命本有的價值, 視其價值高於利益、金錢 / 生命作手段導向幸福、快樂

(-ve) 忽略生活價值及意義, 隨意放棄生命

2.宗教: 生命是上帝所賜予的, 人類的生死主權在主手中, 人並沒能決定生死

(+ve) 珍惜生命, 並且好好運用及感恩每天的生命

(-ve) 自行決定放棄生命, 沒珍惜上帝所賜下的恩典



3. 人權: 生命自由選擇權利

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2條: 人人享有生存權利，人的生命應受保護

(+ve) 能死得有尊嚴 (-ve) 不能選擇生與死，被強迫在痛苦中生存為不人道

4. 美德論: 設身處地分析，此情，此地，此境下分析，以判斷行為為是否存在美德

(+ve) 擁有堅持、勇敢面對挑戰 (-ve) 選擇以結束生命作為逃避、內弱的行為

5. 功利主義: 判斷該行為結果是否帶來最大快樂，最小傷害

不同持分者角度: 社會(經濟、風氣、文化) / 家庭 / 醫生



自殺

近年具爭議性的自殺
方式—自殺式襲擊

1.利他型自殺

自殺為他人利益 凡自殺為仁者（消防人員）

2.失意型自殺

知覺毫無生存意義 活在極端痛苦中

3.自負性自殺

自私過高 以懷才不遇 不能達到自己理想而自殺

阿富汗首都喀布爾（Kabul）周一（11月12日）下午發生自殺式炸彈襲擊，導致6人死亡、20人受傷。該國高級官員指出，一名「人肉炸彈」在市內引爆炸彈。

新華社記者同日下午也在喀布爾一集會現場附近聽到爆炸聲。新華社引述當地媒體報道，爆炸發生在首都市區第二警區。

《印度斯坦時報》引述一名內政部高官報道，襲擊者是徒步走到事發地點，在喀布爾市中部一所學校附近的一個警察檢查站發動襲擊。他估計很多警察或已受傷。救護車已在途上。

是次襲擊發生，適逢當地一個示威集會正在舉行。有數以百計民眾在抗議政府無力防止塔利班武裝份子在兩個省施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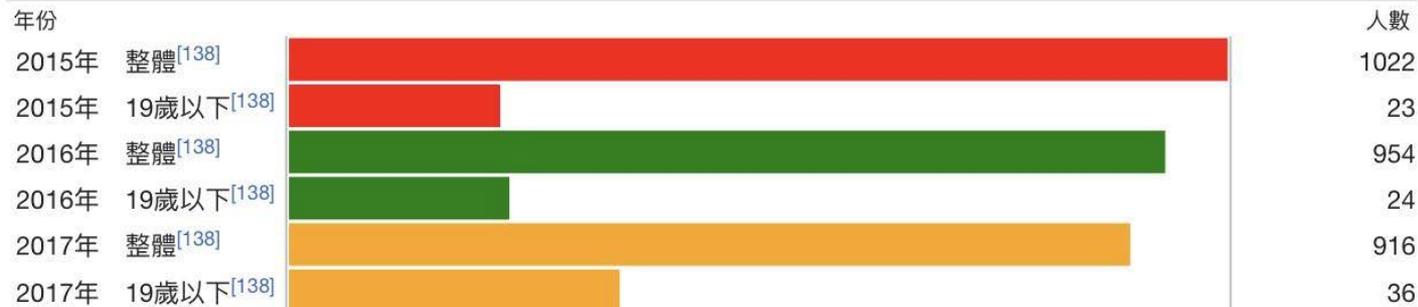
近年自殺新聞

近年學生自殺事件有上升趨勢，形成一股相互模仿的風潮

自2015年9月新學年開學日（9月1日）起，共有接近100名學生輕生。自2016年3月起，死亡數字開始攀升^{[135][136][137]}。

統計顯示，在2017年全年，19歲以下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為36人，較2016年的24人多五成^[138]。

2015年至2017年香港自殺死亡人數（整體及19歲以下）



安樂死 Euthanasia

- 是一種給予人以無痛楚的方式了結生命，盡量減小痛楚地致死的措施，使病人不再受折磨
 - 用於在個別患者出現了無法醫治的長期顯性病徵、病情晚期階段或不治之症的情況，為減輕痛苦而進行的提前死亡
- ☆ 需經過醫生和病人雙方同意後才可進行



安樂死層面

a. 主動安樂死 (Active)

- ❑ 主動為病人結束生命 (例如透過注射方式)

b. 被動安樂死 (Passive)

- ❑ 被動安樂死是停止療程 (例如除去病人的維生系統或讓病人停止服藥)，使其自然死亡

c. 協助自殺 (Assisted suicide)

- ❑ 協助自殺是病人主動要求，並親自執行結束生命 (例如服藥)



預前醫療指示

- 有關健康護理的選擇
- 清晰闡述當病人到生命末段而不能自決時，在甚麼特定情況下可拒絕維生治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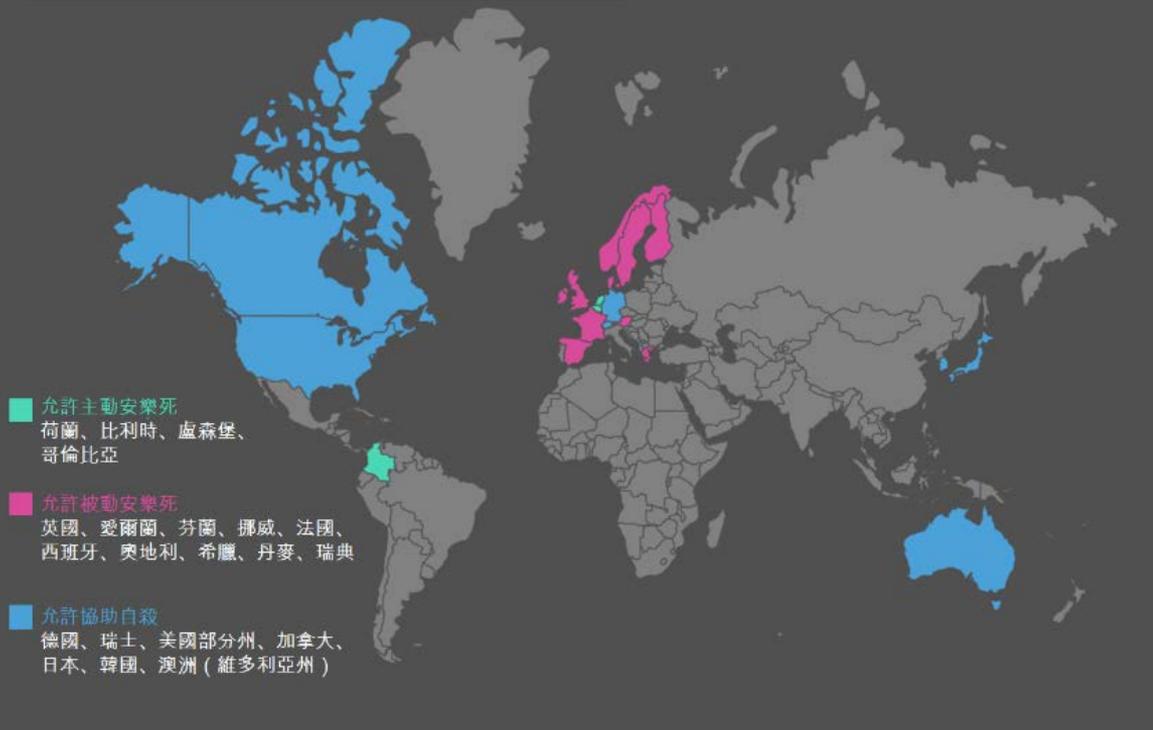
三類情況

1. 病情到了末期，預期壽命短暫，僅得數日、數星期的生命
2. 出現持續植物人狀態或是不可逆轉的昏迷狀況
3. 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生存受限疾病 (eg. 晚期腎衰竭病人、晚期運動神經元疾病等)



安樂死合法化的國家

有哪些國家安樂死合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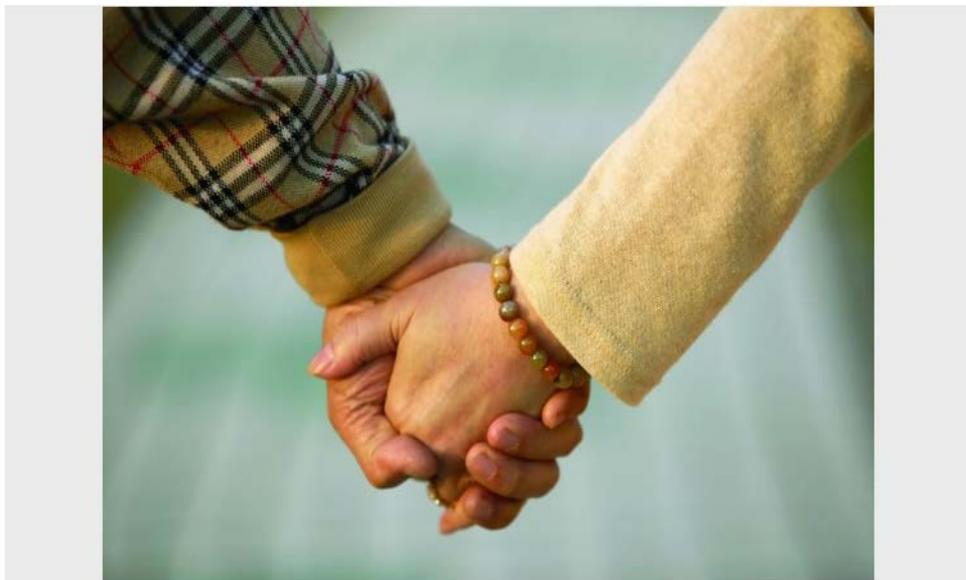


- 荷蘭和比利時是最早安樂死合法化的國家
- 目前荷蘭僅有約600個有安樂死執照的醫生
- 具爭議性的議題，許多國家都未能全面合法化

安樂死新聞

同時接受安樂死 荷蘭91歲老夫妻牽手安詳離世

A+ 



荷蘭一對已經結婚65年的老夫妻，他們在親人的陪伴下，牽著彼此的手，接受安樂死一同離開了人世。（情境照）

- 2012年Nic中風癱瘓
- Trees患血管性失智症，反應逐漸遲鈍，記憶力也開始喪失
- 女兒說一起離世是父母最深切的願望

- ★ 夫婦兩人同時接受安樂死的案例十分罕見
- ★ 在荷蘭要執行安樂死，須出自病人意願、醫生證明：不能減輕和不能忍受的痛苦

墮胎

又稱 **人工流產**，或是 **誘導性流產**

指的是在**胚胎**或**胎兒**自己能存活之前
以**切除**或**強制**的手段**移出子宮**的
方式，**終止懷孕**狀態。相對的
自然發生的中**止懷孕**現象則通常稱為
流產



墮胎期

第一孕期 (9周內)

第二孕期 (5到13周)

第三孕期 (13到24周)





第一孕期 (9周內)

「藥物流產」

讓母親服下藥物後，使得子宮破裂，胎兒會因無法吸血和營養而死亡，胎兒死去後再讓母親吃下另一種藥，讓她將死胎排出。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time_continue=70&v=QOjhK5hfEhU

第二孕期 (5到13周)

「子宮吸引術」

直接用陰道窺管將陰道擴張，然後使用「抽吸導管」用「吸」的方式將胎兒吸出，這個方法可怕的地方在於，胎兒可能會因吸力太強而分屍，而BB的媽媽也容易被感染。

第三孕期 (13到24周)

方法一：「擴宮排空流產」

看起來最殘忍的手術，這時的胎兒已長出骨骼，醫師使用海綿棒將子宮頸擴大後，再使用「墮胎鉗」將胎兒「一塊一塊」夾出。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time_continue=100&v=jgw4X7Dw_3k

方法二：「引產」

醫師將藥物注射在胎兒頭部，胎兒死去後，等到子宮頸擴張到一定寬度後等他排出，手術危險的地方在於「如果處理不妥當，可能導致永久不孕或死亡。」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time_continue=158&v=r5Af8vlym2o

墮胎帶來的影響

心理上的影響

- 充滿悲痛、內疚及罪惡感
- 孤立無援
- 痛恨使她懷孕的人，甚至痛恨自己
- 日後擇偶、結婚、懷孕構成很大的陰影
- 自暴自棄，對前景甚至人類失去信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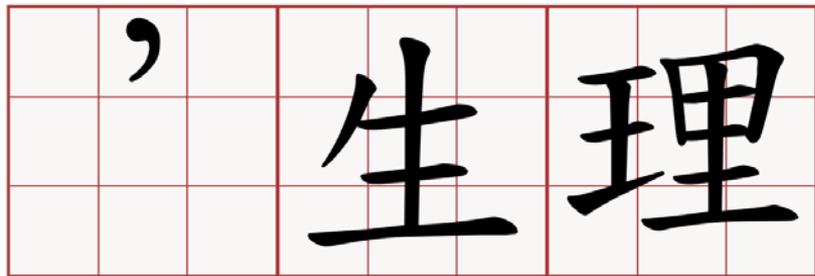
墮胎帶來的影響

生理上的影響

嬰兒體重不足；

早產；

流產。



爭議性

受精卵是否有生命

(-ve)胎兒在某一階段不算為人 因胎兒三個月沒才有腦電波 在那階段前進行墮胎是合法的途徑 墮胎只是進一步的避孕，割除母親身上一塊組織。

胎兒不是人，只是一團細胞組織

(+ve)胎兒有生存權益 胎兒以漸進方式成為人
沒有確定的改變時間：即是受精是是潛在人
胎兒有靈魂，

墮胎是殺人不道德的行為



題目 有關新聞



01
新聞

比利時
9歲
兩末期病童
11歲
安樂死
與成最年輕紀錄

比利時2002年通過安樂死法案。美國《華盛頓郵報》8月6日引述監管安樂死的機構CFCEE報告，指有兩名9歲和11歲的病童，分別在2016年至2017年間接受安樂死，成為全球最年輕的安樂死病人。

報告指出，9歲病童患有腦瘤，11歲病童則患有囊腫性纖維化（Cystic fibrosis），兩人均飽受病痛折磨，分別於2016年至2017年間接受藥物注射而離世。《華盛頓郵報》引述CFCEE職員稱，他們是首批12歲以下接受安樂死的兒童。

比利時2014年修例，賦予醫生終止未成年人生命的合法權利，只要他們心智正常，無論年紀多小都可向醫生提出安樂死，但必須經父母同意。

兒童在接受安樂死前，須經醫生確認其處於持續、難以忍受、無法緩解，並會在短期內死亡的無望醫療狀況下，另須經兒童精神科醫生檢查，確認他們在神智清醒、不受第三方影響下作出決定，而家長有權提出反對。

CFCEE職員Luc Proot為案件辯護道：「我看到病童身心承受巨大痛楚，我認為我們做了一件好事。」

比利時兒童癌症專家古爾（Stefaan Van Gool）則提出異議，稱現時沒有任何客觀工具可幫助人判斷，孩子有完全的能力或才能，做到出於充分理解的知情同意（Informed consent）。

題目

兩位只有**9歲**與**11歲**的兒童受癌症折磨，難以忍受在困苦中生活，因此主動要求醫生進行安樂死，結束生命，最後受到父母的同意，合法地於比利時進行安樂死，

你贊同兒童及父母的決定嗎？試從倫理學的角度提出理據支持你的答案。（**20分**）